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32100943A號



修正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部分規定

部長鄭英耀